政府采购合同书

ZC3205000002026000934-002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36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联系人：郭之晗

联系电话：0512-68277782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908 号

乙方（成交单位）：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傲

联系电话：17756078787

联系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青年路与唐安路交口南侧设计创意产业园 3#楼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6-0036 号（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采购方（简称“甲方”）、成交单位（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采购包 2（第二标段）：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第二标段：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1）负责张家港市（200 个自然村）、常熟市（150 个自然村）、太仓市（100 个自然村）合计 450 个自然村现场调研及指导，包括农污配套管网、泵站、设施等现场运维及资料情况，抽查指导污水提升泵站 100 座。跟踪问题整改，对发现的较为严重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同时配合开展上级督察调研问题现场核实与整改情况跟踪等。

（2）现场调研约 292 座（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独立设施运维情况，判断各工艺构筑物运行情况，对设施运维成效进行跟踪，抽取不少于 10%的设施采集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全覆盖进行检测，一年两次，每月需提交所采集水样的 10%，送至甲方进行水质检测比对。关注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当年度整改提升后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现场指导，对整改提

升后设施运行情况的综合评价。

（3）开展问题村庄及设施“回头看”工作，抽取近几年存在问题的自然村和独立设施，调研问题整改情况及整改成效。

（4）填报“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系统”部分内容，将现场调研情况及时上传信息系统，如：独立设施巡检情况记录、每月日常监测数据上传等。

（5）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满意度调研。采用纸质问卷或线上调研等方式，向村庄居民开展污水治理满意度调查，收集居民意见或建议，并整理形成汇报。

（6）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它总结性材料、技术性服务，同时配合完成年度总报告；

（7）其他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书；

（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成交通知书；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7）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任何一份单独文件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反或不同的描述、理解或释义，或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关于质量、价格等条款内容存在分歧、歧义或冲突时，按照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乙方响应文件、乙方的承诺、声明等的顺序进行解释。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元整（¥637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全部的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资料费、数据汇总费、报告编制费、公司管理费、设备、材料、安全措施、管理、保险、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第二季度报告，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第三季度报告，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各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提交年度报告、配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满意度调查情况报告，经甲方认可后，支付项目合同余款（10%）。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

（1）增值税发票。

（2）乙方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介绍信）。

（3）乙方单位经办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

（4）余款支付时须提供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甲方办理完成款项支付的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数字人民币。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1302025709201103879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钱包名称：

钱包 ID：

开户行：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质量保证：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以及国家最新行业标准。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水务局第三方服务质里评价工作规则(2025版)>的通知》(苏市水务(2025)54号)要求进行服务质里评价。评价结果未达到优的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针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且乙方的评价结果总分与90分相比，每低1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需接受甲方在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统一管理。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

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3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4 经甲方验收，若乙方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若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所花费的费用。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成果交付：

1、阶段性成果：每月开展调查后，当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调研问题清单，并在次月 8 日前，提交上一月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月报及水质检测报告；每季度提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季度报告。

2、最终成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年度报告（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原始记录材料、配合第一标段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满意度调研报告，须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同步提交纸质版文件。

3、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要求。

4、资料应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分析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成果要保证质量。

5、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应清晰、完整、全面，应按要求提供编制说明书及文本材料。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时间进度要求：

（1）2026 年 4 月，制定工作方案，编制报告大纲；

（2）2026 年 4 月-2026 年 11 月，按工作方案推进；

（3）2026 年 12 月上旬，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范围内）。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服务人员。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后，应向甲方及时提供参与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信息表，该表内应当注明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并随着工作的推进、人员变动的情况及时更新上报（应不低于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置情况）给甲方以便甲方掌握乙方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和对项目开展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数据收据等工作要求；

（3）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4）乙方有义务对其服务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确保服务人员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怠于履行前述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伤亡赔偿、行政处罚等，将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指配项目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指配项目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乙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若在项目过程中，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再次承诺若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标准及乙方承诺的标准，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罚款和处罚以及合同中的违约责任相关安排。

八、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版权：

1、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以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研究成果：

1.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研究工作总结；

1.2 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研究课题研究报告；

1.3 将项目研究论文或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1.4 在国内外举办研究成果展览展示；

1.5 参加国内外研究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甲方有权在研究审定后公开展示研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研究方案。研究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研究成果。

十、保密性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将本项目中的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版权、专利权、设计、方法、技术及文档材料。

（2）甲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2、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单位的知识产权。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疫情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甲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目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1）向各方均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发生后，除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它原因（乙方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乙方出现重大责任问题）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3、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网上备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24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24